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曾素月

游森雄

游雪凌

0000000000000000

游靜宜

游秀英

游秀麵

游秀經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唐懿萱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博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子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及繳費單已於113年5月9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足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故裁定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04 民事庭 法 官 蕭淳元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邱信璋